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2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　　告　黃首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46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17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鎮○道0號南向115公里處外側車道處，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貿舜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9,428元（含工資49,806元、零件79,62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4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見本院卷第41至6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又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29,428元（含工資49,806元、零件79,622元），有原告所提出之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7日，已使用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658元（計算式：79,622÷(5+1)≒13,27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79,622－13,270)×1/5×（2+4/12）≒30,9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79,622－30,964＝48,658），加計工資49,806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98,464元（計算式：48,658元＋49,806元＝98,464元）。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

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8,464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隆成